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0-087

##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9:15至2020年9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）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马伟华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0年8月31日、2020年9月19日、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31,225,7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5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3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330,391,8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422%。

**2.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31,225,7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5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3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330,391,8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422%。

### **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**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和衡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**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6,085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908%；反对 35,139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08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6,085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908%；反对 35,139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08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**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；
2. 律师姓名：聂晓江、张新强；
3. 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，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9 日